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所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 主要交易

### 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A321/A320-200neo型飛機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2頁。

公司已接獲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該批股東為太古公司及國航，兩者合共擁有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此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被接納為代替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之用。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777-300ER型飛機。
- 「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747-8型貨機。
- 「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A350系列飛機。
- 「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波音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777-9X型飛機。
- 「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 由CPAS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CPAS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空中巴士A321-200neo型飛機。
- 「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獲納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作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空中巴士飛機」 CPAS於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當日行使購買權以購買的三十二架空中巴士A321-200neo型/A320-200neo型飛機。

---

## 釋 義

---

「空中巴士公司」	Airbus S.A.S.，一家在法國土魯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之一為製造飛機。Airbus S.A.S.是Airbus SE的分支機構，後者的主要業務是為全球客戶設計、製造和交付航天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Airbus SE在巴黎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以及西班牙的馬德里、畢爾巴鄂、巴賽隆納和瓦倫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機一般條款協議」	由CPAS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就其後空中巴士公司向CPAS售出空中巴士A330-300型飛機制訂一般條款。
「認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及任何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包括行使購買權通知)。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波音公司」	波音公司，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籌組而存在的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飛機。
「國泰航空」或「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之一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視乎文義而定亦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商業敏感資料」	嚴格地僅供認購協議訂約方閱覽的資料，且於航空業內一般被視為定制及機密資料，包括：  (a) 與交易的實際代價有關的資料；  (b) 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中提及的與空中巴士公司之先前飛機認購的相關資料；

---

## 釋 義

---

- (c) 價格及價格相關條款；
- (d) 所認購之飛機的規格及有關飛機類型之具體資料；
- (e) 與飛機交付時間表有關的詳情；
- (f) 售後服務與支持相關條款；
- (g) 有關培訓服務及維修支援安排的詳情；
- (h) 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聯繫方式；
- (i) 合規相關條款；及
- (j) 其他機密的商業安排。

「CPAS」	Cathay Pacific Aircraf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馬恩島註冊成立並由國泰航空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飛機收購服務。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集團」	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快運」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即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先前飛機認購」 CPAS以下的飛機認購：

- (a)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購買十二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b)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兩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 (c) 根據一份CPAS及波音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六架波音747-400ERF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d)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五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e)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七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f)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購買十架波音747-8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g) 根據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八架空中巴士A330-3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h)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A350-9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i)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六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j) 根據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五架空中巴士A330-3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 (k)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

## 釋 義

---

- (l)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四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
- (m) 根據一份CPAS及波音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八架波音777-200F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註：訂購此八架波音777-200F型貨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取消，公司已就該取消訂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n) 根據一份CPAS及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六架空中巴士A350-9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o) 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十六架空中巴士A350-1000型飛機(透過修改當時已訂購的十六架空中巴士A350-900型飛機)及額外十架空中巴士A350-1000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 (p)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三架波音747-8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 (q) 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購協議購買二十一架波音777-9X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 釋 義

---

- (r)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三架波音777-300ER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s)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一架波音747-8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
- (t) 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A321-200neo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購買權」

CPAS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獲空中巴士公司授予購買額外飛機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公司的股東。

「太古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以及醫療保健和可持續食品等新領域的業務。

「交易」

CPAS行使購買權以購買空中巴士飛機。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

林紹波

劉凱詩

麥皓雲

沈碧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

三十三樓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

白德利

麥廣能

孫玉權

施銘倫

王明遠

肖烽

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

夏理遜

馬焜圖

董立均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購買三十二架空中巴士A321/A320-200neo型飛機**

**緒言**

謹此提述公司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行使購買權向空中巴士公司購買空中巴士飛機。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通函目的是載列交易的詳情。

二零一七年認購協議，CPAS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該協議行使購買權

**(1) 交易各方**

- (i) CPAS，為買方
- (ii) 空中巴士公司，為賣方

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空中巴士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航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2) 認購的飛機**

空中巴士飛機(即三十二架空中巴士A321/A320-200neo型飛機)。

空中巴士飛機擬將由公司及/或香港快運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的機隊共有二百一十二架飛機，包括一百九十二架客機及二十架貨機。

**(3) 代價**

飛機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附加部件價格及發動機價格。空中巴士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約為46.60億美元(折合約為港幣363.48億元)。空中巴士公司就空中巴士飛機給予CPAS大幅價格優惠，可用作支付空中巴士飛機的費用。該價格優惠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因此空中巴士飛機的實際代價較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為低。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慣例磋商訂立。董事確認交易中給予CPAS的價格優惠程度與CPAS在先前飛機認購中每次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公司相信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公司及香港快運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的基本價格而非實際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正常商業常規。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將對公司進行交易的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使其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及14.66(4)條有關披露空中巴士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已批准授出有關豁免。

公司相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4)條附註第(b)段在其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報中披露承諾採購飛機的採購金額，即使在披露合計金額的基礎上，乃具商業敏感性，有關披露或會導致購買飛機的實際代價可予以確定，並預料會導致違反飛機供應商施加的保密義務，因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附註第(b)(ii)段有關在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承諾採購飛機的採購金額的規定，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已批准授出有關豁免。

#### **(4) 付款及付運條款**

購買每架空中巴士飛機的代價須分八期以現金支付，每架飛機的首七期款額將於該飛機付運前支付，佔代價相當大部分的餘款將於該飛機付運時支付。公司預期空中巴士飛機於二零二九年年底前付運。

#### **(5) 資金來源**

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資金擬通過售後回租安排及／或融資租賃，以及商業銀行貸款及／或由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

#### **(6)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空中巴士飛機將擴充公司及香港快運機隊的可運載量。該等飛機將主要服務中國內地及亞洲太平洋其他地區的航點。公司預期空中巴士飛機將以具有競爭力的運營成本，日漸提升公司及香港快運機隊的效益和性能，並可為乘客提供既舒適又安全的高水準服務。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倘若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對批准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7) 股東批准

由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逾25%但少於100%，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公司已接獲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該批股東為太古公司及國航，現時分別擁有公司的2,896,753,089股普通股及1,930,516,334股普通股，兩者合共佔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太古公司及國航均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公告中提述有關國泰航空的股東協議的合約方。太古公司與國航及兩者的緊密聯繫人，除(在適用情況下)作為公司股東外，在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倘若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將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因此，太古公司及國航對交易給予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被接納為代替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

### 交易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資金擬通過售後回租安排及／或融資租賃，以及商業銀行貸款及／或由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因此交易將增加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負債。交易亦可能引致集團的負債比率增加。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有關交易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7,500萬美元(折合約為港幣5.90億元)，不會對其現金流量狀況或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亦不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交易將對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及營運前景

誠如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二零二二年報告書所披露，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為港幣510.36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12%。

以下說明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主席致函(列載於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第四至六頁)中作出：

---

## 董事局函件

---

「雖然我們仍然在重建之旅上繼續努力，但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業績證明了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前行。此外，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底前贖回百分之五十的優先股，贖回價超過港幣九十七億五千萬元，並待建議股本削減完成後，及視乎屆時的集團業務運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贖回餘下優先股，進一步證明我們已步上正軌。重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航班網絡仍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集團的可載客量有望於二零二三年底達至疫情前百分之七十，服務八十個航點，並有信心於二零二四年底達至疫情前百分之一百。」

###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流動資金、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後，各董事認為，若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集團在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 其他資料

此外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賀以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I. 綜合財務報表撮要

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24頁至第44頁。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24/202308240044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24/2023082400447_c.pdf)

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報告書第68頁至第137頁。二零二二年報告書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二年報告書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03/20230403023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03/2023040302331_c.pdf)

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報告書第57頁至第129頁。二零二一年報告書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一年報告書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4/20220404008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4/2022040400898_c.pdf)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報告書第59頁至第133頁。二零二零年報告書亦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pacific.com>)。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二零年報告書之快速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0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008_c.pdf)

## II.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集團有銀行及其他貸款約港幣404.28億元及籌資租賃責任約港幣160.70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有抵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281.65億元。提供相關籌資租賃和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租賃公司或其他機構已獲提供抵押，抵押品包括有關飛機及有關保險單。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投資包括已抵押作為部分長期融資安排的銀行存款港幣1.17億元及債券港幣400萬元。此等安排規定必須在融資期內將該等存款及債券維持於指定水平。

### 或有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的或有負債如下：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尚有履約及財務擔保如下：

港幣百萬元

聯屬公司	209
------	-----

(b) 公司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對於可能實現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糾紛，已就其預期結果作出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c) 公司正面對不同法域的反壟斷訴訟，訴訟主要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該等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公司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事實及情況按二零二二年報告書第137頁會計政策第22項作出撥備。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公司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公司徵收罰款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然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歐洲委員會對公司的裁決及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退回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公司及涉案的其他航空公司發出新的裁決，向公司同樣徵收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該罰款。公司就此項新裁決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訴，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撤銷部分裁決，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退回部分罰款，即一千萬歐羅。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初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預計歐洲法院將於二零二四年中發出最終裁決。

公司於多個國家，包括德國、荷蘭及挪威多宗民事索償(包括集體訴訟及第三者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公司的貨物空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公司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除以上披露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載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之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按揭、押記、或有負債或擔保。



##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重大不利轉變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主席致函(列載於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書的第四至六頁)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主席致函(列載於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第四至六頁)已作說明之外，各董事並不知悉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結算日期)以來，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賀以禮、馬崇賢及王明遠為國航董事，且孫玉權及肖烽於國航任職。由於國航經營的若干航點與集團相同，因此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認為集團能夠並確實以獨立於國航競爭業務的方式及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賀以禮、白德利、林紹波、麥廣能、沈碧嘉、施銘倫及張卓平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施銘倫及麥廣能亦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股東)，在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其為太古公司(即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中存在利益關係。其他詳情請參閱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現行有效且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結算日期)以來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金(法定的賠償金除外)的服務合約)。

## 訴訟

公司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機關存在稅務糾紛。對於可能實現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糾紛，已就其預期結果作出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明朗，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公司正面對不同法域的反壟斷訴訟，訴訟主要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公司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該等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公司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事實及情況按二零二二年報告書第137頁會計政策第22項作出撥備。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公司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公司徵收罰款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然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歐洲委員會對公司的裁決及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退回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對公司及涉案的其他航空公司發出新的裁決，向公司同樣徵收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的罰款，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該罰款。公司就此項新裁決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訴，而普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撤銷部分裁決，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退回部分罰款，即一千萬歐羅。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初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預計歐洲法院將於二零二四年中發出最終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要合約

集團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要合約。

##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的14天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cathaypacific.com](http://www.cathaypacific.com))查閱認購協議的副本(其中包含的商業敏感資料被遮蓋)。

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一B第43(2)(c)段的規定，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已批准授出有關豁免，因此認購協議中包含的商業敏感資料將會被遮蓋。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一B第43(2)(c)段有關刊發認購協議全文的規定將導致披露商業敏感資料，有損公司之競爭力，因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通函按照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此等披露責任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授出的豁免而有所更改)披露對股東評估交易之好處而言屬重大的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以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因此，僅展示經遮蓋之認購協議不會導致遺漏任何重要資料，亦不會在就交易之好處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至關重要的事實方面誤導股東或公眾投資者。故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展示文件將僅限於經遮蓋之認購協議。

## 其他資料

1. 公司秘書為黎穎懿。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加入公司擔任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出任此職前為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她持有香港及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3.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